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此次与平潭社会事业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具体投资事项还需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确定。框架协议项下具体投资项目的落实首先需要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关的立项、选址、规划、设计、征地等一系列审批程序，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和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选址变化、运营合作方变化、外部融资环境变化、进入新行业的人才短缺风险、管理风险等。本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 7 月 29 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平潭社会事业局”）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与平潭社会事业局将依托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区域优势和政策优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开发马术运动及相关马产业，形成集竞技体育、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特色产业链，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2、本次合作方为平潭社会事业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依托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区域优势和政策优势，甲乙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开发马术运动及相关马产业，形成集竞技体育、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特色产业链，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二）合作基础

甲方欢迎乙方到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平潭（国际）马文化公园、亚洲（平潭）马术竞技中心、国际马文化公园、舞马大剧院、平潭马产业保税交易中心（跨境电商）等马术运动及相关产业，并为乙方的投资活动提供各项支持和服务。

鉴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具备检疫条件、气候条件、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支持等全方位优势，适宜开展以马术运动为主，辅助开展马术表演、马文化主题活动及马产业保税贸易等马全产业链项目，乙方将就上述马业项目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专门的公司并引进专业的合作伙伴，投入进行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

（三）乙方可实施的项目

1、甲方将协助乙方在平潭综合实验区适当的地方提供相应土地（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可按核定程序报批），供乙方建设亚洲（平潭）马术竞技中心。该中心建成后将积极引进马术世界杯、马术世界大师赛等国际顶级赛事，汇集全国乃至国际马产业资源，逐步形成平潭优势。

2、甲方将协助乙方在平潭综合实验区适当的地方提供部分土地（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可按核定程序报批），供乙方投入进行国际马文化公园和舞马大剧院的建设。未来可通过在国际马文化公园内建设马文化博物馆、马文化创意馆、马主题餐厅、相关纪念品区等，打造特色马文化旅游休闲区。舞马大剧院未来将重点引进国际顶级马术大师的盛装舞步表演、美国西部马协的美式狂野西部马术表演等国际高水平特色马术表演节目，并结合平潭海洋实景编排类《舞马》、《战马》等大型舞台剧作为常驻表演节目，宣传普及马文化。

3、甲方将协助乙方在平潭综合实验区适当的地方提供部分土地（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可按核定程序报批），作为乙方建设亚洲马产业保税交易中心（含马匹交易中心、马匹检疫医药中心及马具装备用品交易中心等）的仓储物流用地。

（四）甲方同意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向区管委会申请优惠土地价格和税收待遇。同时将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对乙方项目建设予以配合推进。

乙方承诺将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平潭推进上述马产业项目，并安排专门的团队，积极落实各项目的立项、选址、规划、设计、征地、建设等具体工作，确保项目早日落地并建成投产。

（五）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项目的具体合作、实施的方式等事项有待双方进一步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确认，项目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认可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议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相关协议能顺利实施，将加速公司向旅游行业的转型，推动公司在平潭进行特色休闲旅游的深度开发，为公司未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2、鉴于马术项目涉及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周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与平潭社会事业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具体投资事项还需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确定。框架协议项下具体投资项目的落实首先需要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关的立项、选址、规划、设计、征地等一系列审批程序，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和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选址变化、运营合作方变化、外部融资环境变化、进入新行业的人才短缺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协议项目的实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潭社会事业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